



11号)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4月30日前,组织全区每名团员参加所在团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

## 二、专题组织生活会程序

1. 做好会前准备。专题组织生活会前,团支部要制定专题组织生活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组织和联系团员,做好测评投票准备工作。每名团员要在会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要学好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2.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

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进行测评投票。

3. 做好会后工作。专题组织生活会后，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支部委员会要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督导，抓好落实。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形成合力，确保每名团员都能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过程督导，及时了解基层工作进展。基层团委要加强支持保障，指导所属团支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相关记录。

2. 团干部要做好表率。全区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发言时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团支部书记应率先垂范，带头发言，以保证组织生活会的质量。自治区团委机关干部带头，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都

要确定所联系基层团委或团总支中的一个支部，与团员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并将参与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自治区团委将于4月底通过“1+100”管理系统和“五级示范抓引领·常态化联系服务青年在基层”行动信息平台进行核查。

3. 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亮点和不足，将好的工作方法形成经验逐级上报。5月3日前，各盟市级团委要就本地区本系统团支部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整体情况书面报自治区团委，其中盟市团委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报自治区团委组织部，高等院校报自治区团委学校部，大厂矿企业、内蒙古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报自治区团委青工农牧部。

组织部联系人：王陈晨；联系电话：0471—6932126；电子信箱：nmtwzzb@126.com。

学校部联系人：齐斯琴；联系电话：0471—6931811；电子信箱：twxxb@126.com。

青工部联系人：卢萌；联系电话：0471—5971180；电子信箱：nmgtwzsqy@126.com。

内蒙古团委组织部

2017年4月5日